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魏东晓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6 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

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